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 (采购单位名称)的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校史陈列布展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校史陈列布展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0769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12.7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